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5號

原告 莫克威
被告 立群生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紅色部分、面積約7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依前開說明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拆除地上物之請求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52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7\text{m}^2 \times$ 土地公告現值 $47,36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31,52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楊家印